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5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10302D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章 物业服务概况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公司：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类型：保安服务项目

位 置：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李遂段 799 号

服务区域：北京地坛医院本部及顺义院区责任区域

服务期限：壹年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在安保护卫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地坛本部和顺义院区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中控、应急、安检和固定保安岗位；
2. 院内及各楼层 24 小时安保巡逻；
3. 住院楼南、北通道出入口探视管理；
4. 门急诊楼和发热急诊候诊区管控；



5. 消防、安防中控值班岗；
6. 院内财务押款期间的安保护卫；
7. 住院患者在院内活动期间的看护管理；
8. 协助处理院内发生的医患纠纷；
9. 公共卫生突发疫情救治和日常传染病治疗中的现场秩序的维护；
10. 各类动产和不动产的安全看护；
11. 院内发生各类自然灾害（如汛灾、火灾、地震）时的抢险救灾任务；
12. 发生交通（院内）、治安事件（如打、砸、抢等）时的现场警戒和处置任务；
13. 完成甲方保卫部门交给的其它临时任务；
14. 保障医院安全生产和医疗秩序的正常运行，确保医护人员和住院患者人身安全和个人财产免受损失。

（二）在医疗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使用安检设备、设施和器材，对进入门诊、急诊和住院部等区域外来人员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2) 禁止携带的具体器具、物品和易燃易爆液体列名如下：

#### 一、禁止携带物品

##### （一）枪支、子弹

1. 军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2.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其他枪支：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等。
4.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 （二）爆炸物品

1. 弹药：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2. 爆破器材：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震源弹等。

3. 民用爆炸物品：炸药等。

4.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

5.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 （三）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

1.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

2. 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防卫器、弓、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

3. 射钉弹、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

4. 警棍、手铐等军械、警械类器具。

### （四）易燃易爆品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

2. 易燃液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

3. 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等。

4. 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5. 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



(五) 毒害品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等。

(六) 腐蚀性物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七) 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

(八) 传染病病原体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九) 其他如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医疗秩序的危险性物品。

(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的物品。

##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 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锤、斧、锥、铲、锹、镐等工具,矛、剑、戟等。

(二) 飞镖、弹弓、箭以及不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的电击器、梅斯气体、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

(三) 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点烟器、镁棒(打火石);

(四) 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锂电池;

(五)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30%的酒精饮料;

(六) 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七) 电器设备:高压锅、电饭锅、热得快、电烧水壶、电梳子、电吹风、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产品;

(八) 生活用品:折叠床、气垫床、折叠椅、绳索等;

## 6. 安检方式及质量

6.1 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方式逐人检查,发现禁止携带的物品采取三种方式处理,即:不属于违禁物品的,劝告来客随身携带在院外等候,禁止进入;属于限



制性物品的，暂存在医院指定的为位置，待离开时取走；属于禁止类物品的，当场没收并移交驻院民警处理。

6.2 禁带物品合理、合规、合法处置率 100%，执行安检任务的队员未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和任何负面舆论影响。

6.3 院内发生各类自然灾害（如汛灾、火灾、地震）时的抢险救灾任务时，安检员在位率 100%；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保安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为包干制，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为 5630064 元/年，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零陆拾肆元整。其中：40.22%（金额：2,264,411.75 元）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详见附件 1：分包意向协议），需提供支付凭证，方可有效。

服务期限内，甲方将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实施绩效考核，年度内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如考核合格，四季度平均满意度 95%，自动续签，最多不超过 3 年。

具体支付标准如下：

（一）地坛本部安检员 15 名，中控员 8 名，应急队员 8 名，普通保安 20 名，队长 1 名，合计 52 名。服务费：284952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千伍佰贰拾元整。

（二）本部应急病房中控员 4 名，应急队员 6 名，普通保安 14 名，合计 24 名，服务费：11496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千陆佰元整。



(三) 顺义院区安检员 8 名, 中控员 8 名, 保安员 11 名, 队长 1 名, 合计 28 名, 服务费: 1630944 元/年,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年度保安服务包干费的 5% (人民币: 281503.2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伍佰零叁元贰角整) 作为绩效奖罚款,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甲方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保安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中双方事先约定的监督考核项目, 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并针对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2. 参照《保安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 绩效奖罚款将结合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兑现, 原则上每次奖惩数值应控制在总绩效奖罚款的 25% 以内, 具体是:

扣罚: 仅限于对单位的扣罚, 即: 总评为 A、B 等级不扣罚, 总评为 C 等级扣罚 5%-15%, 总评为 D 等级扣罚 25%。

奖励: 仅限于对乙方员工的奖励, 兑现方式以甲乙双方岗位和本项目经理人共同洽商确认的奖励方案为准。奖励标准以实际扣罚基数与奖励方案中所列奖励总额一致, 并提交甲方财务部门兑现。

3. 保安服务费, 按季支付, 每季度末支付 25%, 由地坛本部和顺义院区分别付款。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分包给小微企业 40.22% (2264411.75 元, 每季度支付 566102.93 元) 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全年合同到期, 如连续四个季度评价为 C 级或累计 3 个季度为 D 级, 自动终止合同。

4. 保安服务人数按实际在岗人数及取费标准执行, 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求及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适当增减人数。如实际超出编制人数, 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5. 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夜班费、服装费、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所有人员费用。

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办公费用；（含电话费）

管理费用；

保安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法定税费；

材料费；

保安服务企业的利润等；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如上所述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仅限于此。

#### **第四章 其他费用约定**

第七条 水、电、气能源费和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双方的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保安。
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保安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3. 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保安在医院工作期间的住宿，除保障适宜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外，甲方不对保安个人再承担其他义务。
4. 甲方应尊重保安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在执勤中，因工作原因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纠纷。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关于保安服务的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保安员（含消防、安防中控值班岗、巡逻岗保安），人员在位率和持证率必须达到2个100%。具体执行标准是：

- 1) 普通保安员身高应在1.7米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0至40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历史清白。
- 2) 中控员和巡逻岗由乙方提供人选，通过甲方面试确定，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资质证书》，初中以上文化，身高1.75米以上，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政历清白，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 3) 班队长必须为军队复员转业军人，且在原单位担任过副班长以上职务，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身管理技能、业务水平、团队建设能力较强，至少有两年以上医院工作经验。班队长须经不少于1个月的试用期，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2.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每日打卡签到制度，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每延续一日，除扣除空岗期间的工资外，还需支付10元/天×人数的延时违约金。如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齐员额，按缺1人罚3人/月的方式扣罚违约金。如连续半年（180天）仍然存在空额现象，且人数超过2人（含）以上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服务费兑现到保安员个人手中应不低于额定人数平均服务费的85%，因乙方此项工作的延时造成保安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解除合同。



4. 中控值机员和巡逻保安由甲方使用部门直管，其人均服务费应不低于人均总服务费的 95%，且无权从中提成或随意调换；中控值机和巡逻保安除履行正常消防、安防值机及武装巡逻外，还应担负医院微型消防站和治安应急队工作职责。

5. 人员素质：接受过保安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基本保安器械使用；责任心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或提供外包服务公司担保。

6. 职业教育：接受过保安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基本保安器械使用。接受过保安职业教育、职责教育、法律教育，持证（保安证）上岗。

7. 应急处突队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无不良记录，具有正义感、责任感，机智勇敢，行动敏捷，组织纪律观念强，政审(公安核对身份及不良记录)合格；
- 2) 应急处置分队队员身高在 1.75 米以上，身体素质好、综合能力过硬的部队转业复退人员和综合素质优秀的保安队员；
- 3) 能够适应军事化管理，遵守日常作息、训练执勤、外出请假销假等制度，自觉执行和落实应急处置队的有关要求；
- 4)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能够积极参加防恐防暴基础训练和各种情况演练，自觉提高自身防恐防暴应急处置能力；
- 5) 能够胜任本医院范围内重点防范部位的安全巡查、安全检查工作，具备发现问题和处理治安隐患的能力。

8. 在岗值守和巡逻保安应根据其岗位性质，着装与佩戴执勤服装和装备，佩戴装备包括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警用甩棍、橡皮警棍、手持电台和执法记录仪等，值班岗位应配置防暴钢叉、脚锁、盾牌、干粉灭火器、防毒面罩和消防应急战备包等，着装携带和岗位上配置的应急战备物资须建立台账，每日检查，发现战备器材故障、老化、损坏，应及时申请补充完善。

9. 乙方应加强勤务管理，严格落实班队长查勤制度，每日查岗不低于 5 次，其中后半夜（00:00 时-06:00 时）不少于 1 次；巡逻岗对院区和楼内巡查每 1 小



时不少于1次，夜间每2小时不少于一次，重点要害部位应加大巡查频率和次数。

10. 乙方应加强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日常作息、请销假和教育训练、业务研究及演练制度，做到教育训练每日不少于2小时，业务研究每周不少于1小时，应急演练每周不少于1次，预期为落实者，视作管理缺陷。

11. 乙方全体驻场保安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保安队安全应急预案》全部内容，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单位的形象。

12. 乙方不得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有偿服务活动，因队伍自身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的处理。因保安员工作失误，执行日常巡查、报告、处置工作不利，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二) 乙方关于安检员服务的责任

1. 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安检员上岗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在位率和持证率均100%。具体标准：

1) 23名安检员，男安检员占14，女安检员占9人；

2) 安检员退伍军人占20%；

3) 男安检员身高175cm以上，女安检员身高160cm以上；政历清白，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4) 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学信网可查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能简单英语交流。

5) 年龄18-30周岁，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身体健康，无遗传病史，身体裸露部分无纹身、疤痕。

6) 经专业的安检技能和文明礼仪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有在机场、海



关从事安检工作的优先。

7) 驻场队长必须是复员转业军人，服从命令听指挥，业务能力过硬，管理能力较强，作风正派，会电脑办公软件操作，文件资料归档。队长须经不少于1个月的试用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一经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队长。

2. 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每延续一日，除扣除空岗期间的工资外，还需支付10元/天×人数的延时违约金。如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齐员额，按缺1人罚3人/月的方式扣罚违约金。如连续半年(180天)仍然存在空额现象，且人数超过2人(含)以上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安检员人均服务费应不低于人均总服务费的90%，除履行正常安检工作外，还应担负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4. 人员素质：经安检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安检器械使用方法；责任心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或提供外包服务公司担保。

5. 职业教育：接受过安检员职业教育、职责教育、法律教育，持证(安检员证)上岗。

6. 乙方不得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有偿服务活动，因队伍自身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安检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以及安检员违纪的处理。因安检员工作失误，执行日常安检不利，导致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带入医院门急诊、住院楼等区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出安检员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便于安检工作平稳有序改进与提升。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安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



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把地坛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赔偿款。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保安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安全保卫的连续性，不得中断或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保安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书面告知甲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乙方需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保安服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 本次服务期为1年。在服务期内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连续四个季度为C等级或累计3个季度为D等级，自动终止合同。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一次，每年组织四次。保安服务绩效考评：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X)	奖惩
$X \geq 95\%$	不扣罚
$85\% \leq X < 95\%$ (不含)	不扣罚
$75\% \leq X < 85\%$ (不含)	扣罚乙方 5%-15%，奖励队伍
$X < 75\%$ (不含)	扣罚乙方 25%，奖励队伍

3. 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



费中扣除赔偿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保安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不用任何名目向甲方任何科室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数、人员岗位、人员资质能力），未按甲方要求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其中：合同期限内，甲方将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实施绩效考核，年度内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如考核合格，四季度平均满意度 95%，自动续签，最多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保安服务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保安住宿用房、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和通信器材等，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

2. 在保安服务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护卫费中扣除赔偿款。

4. 当甲方责任区内发生消防、治安、交通、群体性事件或各种灾害事故时，乙方就近保安 1 分钟，应急分队 3 分钟封控现场，带离嫌疑人，扑救初期火险，救助转移被困和受伤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 25 日就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向甲方汇报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与监督。

6.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物业服务费中）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场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措施，医院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中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等并上报甲方。

8.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服务范围及作业标准提供服务，坚持质量第一，并承诺符合国家规定；

9. 建立健全有效的上岗培训计划及标准，新队员培训达到标准后方可独立上岗，经发现未达到要求或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在防汛、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乙方无条件安排夜班值班，积极参加抗灾抢险工作。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



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包意向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1日

乙方（签章）：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8日

